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60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如

周煥庭

被告 陳浚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肆拾參元；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按繳款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